

**FONG'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**

立信工業有限公司

(「本公司」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(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)

**1. 目的**

1.1 本政策旨在列載本公司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為達致董事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,以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具備適當的技巧、經驗及多元化觀點。

**2. 適用範圍**

2.1 本政策適用於董事會。其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多元化。

**3. 政策聲明**

3.1 本公司肯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,並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個因素達致,包括但不限於性別、年齡、文化背景、教育背景、專業經驗、技能、知識及/或服務年期。為制訂多元化觀點,本公司亦將不時考慮其自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。

3.2 董事會全體成員的委任將根據各候選人的優點並按照客觀標準進行。

**4. 可計量目標**

4.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(「提名委員會」)將按年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目標,以落實董事會多元化,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。

4.2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一個或以上的多元化範疇,從而計量其進度。

**5. 監察及匯報**

5.1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《企業管治報告》監察及匯報執行本政策有關委任董事會的程序。

## 6. 檢討本政策

6.1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本政策，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擬進行的變動。

## 7. 披露本政策

7.1 本政策將載於本公司網站供公眾閱覽。

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